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ngroup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12,889	6,774
其他收益	4	1,664	1,885
其他淨收入	4	-	4,216
經消耗存貨成本		(122)	(329)
員工成本		(5,183)	(16,665)
經營租約租金		(575)	(634)
折舊及攤銷		(579)	(1,065)
商譽減值虧損		-	(4,63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9,430)
其他開支		(10,255)	(9,41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933)	4,850
經營虧損	5	(3,094)	(24,447)
財務成本	6	(469)	(497)
除稅前虧損		(3,563)	(24,944)
所得稅	7	61	(1,691)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502)	(26,6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8	(3,161)	(7,9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6,663)	(34,58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	8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6,665)	(33,752)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元)	10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0011)	(0.0059)
— 持續經營業務		(0.0006)	(0.004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005)	(0.00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72	15,660
土地租金		–	–
投資物業		186,949	187,882
商譽		–	–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367	367
可供出售投資		2,452	2,452
		204,240	206,361
流動資產			
存貨		2,128	3,871
待售被沒收抵押品		683	583
應收賬款	11	–	1,756
放債客戶貸款及墊款		8,387	4,388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9,513	33,695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證券投資		31,124	32,815
金融機構存款		1,495	6,4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366	51,647
		128,696	135,17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8	7,433	–
		136,129	135,17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	1,993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9,072	13,341
銀行借貸		34,036	35,982
應付稅項		829	23,547
		43,937	74,86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8	36,523	–
		80,460	74,863
流動資產淨值		55,669	60,3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9,909	266,67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86	788
資產淨值		259,223	265,88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860	5,860
儲備		253,363	260,028
總權益		259,223	265,888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披露規定,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仍舊適用於舊有公司條例(第32章)之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均為首次生效或可由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附註2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導致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而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所反映之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之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除每股數據外,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證券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編製此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估計變動之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該期確認,或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沖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

該修訂本對符合資格為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之投資實體之母公司，免除其合併賬項之要求。該等修訂本要求投資實體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資格為投資實體，故該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沖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沖銷標準。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故其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修改非財務資產減值之披露要求。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對根據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之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披露要求。該等修訂對所呈報年度之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於一項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之更新達到若干標準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為非延續性對沖會計提供緩衝。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更替之衍生工具，故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披露或確認金額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

該詮釋就支付政府徵費之負債之確認作出指引。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有之會計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線(產品及服務)而分類。本集團已按以下六項須予申報分類呈列，與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以作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之用途。概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類以組成以下呈報分類。

1. 金融服務： 消費者融資、放債、其他金融／業務服務及相關活動
2. 證券： 證券及相關活動
3. 物業： 房地產及相關活動
4. 技術及媒體： 技術及媒體以及相關活動
5. 餐飲： 提供膳食服務、其他餐飲業務及相關活動
6. 企業財務管理： 管理本集團之財務活動及相關活動

年內，如附註8所披露，於過往年度識別並納入餐飲分類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餐廳經營已終止。本集團將繼續在此分類尋找機會。

下文報告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更多詳情於附註8內說明)之任何金額。

(a) 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項須予申報分類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銷售額或融資活動及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類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各須予申報分類。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直屬於各分類之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除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企業資產外之流動資產。分類負債包括屬於獨立分類之經營活動之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由分類直接管理之借貸。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分配資源及分類表現評估用途之本集團報告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收益		分類溢利／(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外部：				
金融服務	777	631	(113)	(4,334)
證券	6,036	(1,039)	6,389	(981)
物業	5,593	5,279	3,875	9,202
技術及媒體	483	1,560	(1,929)	(10,630)
餐飲	-	343	(122)	(551)
分類間：				
企業財務管理	7,601	7,233	-	-
分類總計	20,490	14,007	8,100	(7,294)
對銷	(7,601)	(7,233)	-	-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u>12,889</u>	<u>6,774</u>	<u>8,100</u>	<u>(7,294)</u>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1,000	5,2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194)	(22,353)
財務成本			(469)	(497)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563)	(24,944)
所得稅			61	(1,691)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3,502)</u>	<u>(26,635)</u>

來自金融服務、物業、技術及媒體以及餐飲之分類收益指外來客戶產生之收益。來自證券之分類收益指買賣上市股本證券產生之收益。來自企業財務管理之分類收益指金融機構存款及向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提供資金融資所產生之收益。分類間之資金融資活動乃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但未經分配無法分配予個別分類之本集團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企業開支及財務成本分類為未分配項目。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基準。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金融服務	37,532	20,083
證券	32,619	48,774
物業	193,590	194,254
技術及媒體	10,394	10,790
餐飲	3,048	12,551
企業財務管理	20,433	19,087
總呈報分類資產	<u>297,616</u>	<u>305,53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7,433	-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11	14,932
未分配可供出售投資	1,532	1,532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6	1,330
未分配其他應收賬款*	18,569	17,765
未分配企業資產	512	441
綜合資產總額	<u><u>340,369</u></u>	<u><u>341,539</u></u>

* 未分配其他應收賬款指因終止於天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可供出售投資而產生之權利。

分類負債

金融服務	691	249
物業	39,339	37,905
技術及媒體	84	82
餐飲	-	35,309
總呈報分類負債	<u>40,114</u>	<u>73,54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36,523	-
未分配負債	4,509	2,106
綜合負債總額	<u><u>81,146</u></u>	<u><u>75,651</u></u>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分類資產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投資、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乃歸類一組管理。
- 分類負債不包括若干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乃歸類一組管理。

	增至非流動資產		折舊及攤銷		利息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金融服務	12	43	13	11	52	45
技術及媒體	-	-	-	2	-	-
餐飲	-	7	-	-	-	-
企業財務管理	-	-	-	-	77	62
未分配金額	45	128	566	1,052	-	-
總計	<u>57</u>	<u>178</u>	<u>579</u>	<u>1,065</u>	<u>129</u>	<u>107</u>

除上述呈報之折舊及攤銷外，商譽減值虧損4,631,000港元歸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金融服務分類。

(b) 地域資料

本公司籍地為香港。本集團業務主要分佈於香港、中國及澳門。

有關外來客戶產生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之資料乃按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實際交付地點或服務地點及上市投資之地點而呈列，而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地域位置而定。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籍地)	11,925	5,297	175,167	175,682
中國	559	1,157	10,821	11,927
澳門	405	320	15,800	16,300
總計	<u>12,889</u>	<u>6,774</u>	<u>201,788</u>	<u>203,909</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有非常廣大之客戶群，而且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收益達10%或以上。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金融服務收入	777	631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證券投資之收益／(虧損)淨值	6,036	(1,039)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5,593	5,279
技術及媒體業務之收入	483	1,560
餐飲業務之收入	—	343
	<u>12,889</u>	<u>6,774</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29	107
其他利息收入	803	803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599	572
管理費收入	120	120
雜項收入	13	283
	<u>1,664</u>	<u>1,885</u>
其他淨收入		
出售土地租金之收益	—	2,011
撤銷應計款項	—	2,205
	<u>—</u>	<u>4,216</u>

5. 經營虧損

本集團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經消耗存貨成本	122	3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5,108	16,59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5	70
	5,183	16,665
核數師酬金*	585	7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9	1,054
土地租金攤銷	-	11
匯兌虧損淨額*	50	14
經營租約租金－最低租約付款	575	634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1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86,000港元)	(5,459)	(5,193)

* 此項目已計入其他開支。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468	493
銀行透支利息	1	4
	469	497

該分析顯示須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償還期限還款之銀行借貸(包括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財務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之利息為4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3,000港元)。

7. 所得稅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1	201
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	74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	628
遞延稅項	(102)	788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61)	1,691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之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標準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收入計算撥備。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撥備乃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列明之規定估計。土地增值稅已按增值價值之累進稅率範圍作出撥備(附帶若干可准許豁免及減免)。

8. 已終止經營業務／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獨立第三方同意收購於中國經營餐廳之金龍船中國有限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出售組別」)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於中國之餐廳經營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以及餐廳經營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5,864	19,165
其他收益	1	54
經消耗存貨成本	(7,007)	(10,003)
員工成本	(3,433)	(7,195)
經營租賃租金	(4,562)	(4,642)
折舊	(254)	(486)
其他開支	(3,770)	(4,830)
經營虧損	(3,161)	(7,937)
財務成本	-	(10)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3,161)	(7,947)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0	(79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20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0	(1,002)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於中國餐廳經營之主要類別之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如下所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2
存貨	30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3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7,43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62
應付所得稅	22,66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36,523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乃按以下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502)	(26,635)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3,161)	(7,9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6,663)</u>	<u>(34,582)</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859,860,900</u>	<u>5,859,860,900</u>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1,756
減：呆賬撥備	-	-
	<u>-</u>	<u>1,756</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	1,613
31至90日	-	15
91至180日	-	23
超過180日	-	105
	<u>-</u>	<u>1,756</u>

未作考慮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	1,651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1至3個月	-	-
逾期3至6個月	-	-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	105
	<u>-</u>	<u>105</u>
	<u>-</u>	<u>1,756</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多名擁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413
31至90日	-	557
91至180日	-	137
181至360日	-	437
超過360日	-	449
	<u>-</u>	<u>1,993</u>
	<u><u>-</u></u>	<u><u>1,993</u></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結算期限一般為90日。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營業額約12,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800,000港元)，並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本年度虧損約3,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6,60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較少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上市股本證券之已實現及未實現盈利投資收益、(ii)非現金減值虧損減少及(iii)員工成本減少。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分類已擴大其客戶群，從而在本財政年度增加其收入，並繼續探索資產交易貸款之機會。本集團之地產分類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一直經營證券分類以達致經風險調整回報，相較去年於證券投資錄得虧損，該分類於本年度內令證券投資出現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在餐飲分類方面，本集團同意出售於中國之餐廳經營，本集團會繼續尋求更小規模、更休閒食品及相關消費服務分類之新機會。由於本集團探求各種發展及投資機遇，如媒體及營銷相關之服務及產品，以及娛樂及相關技術服務及產品，本集團之技術及媒體分類已產生收入。

業務回顧

金融服務

於本年度，金融服務分類之收益約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00,000港元)，而本年度分類虧損約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4,300,000港元)。

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證券分類就來自證券投資買賣錄得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1,000,000港元)，其為證券分類貢獻收益約6,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1,000,000港元)。

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分類收益約5,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300,000港元)。此業務分類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3,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9,200,000港元)。若撇除未實現公平值收益，物業分類之經常性溢利則約4,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400,000港元)。

技術及媒體

本集團之技術及媒體分類錄得收益約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600,000港元)，而於本年度則錄得分類虧損約1,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10,600,000港元)。

餐飲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餐飲分類之收益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00,000港元)，導致分類虧損約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600,000港元)。

季節／週期因素

餐飲業務於節慶期間之銷售量一般較於年度淡季內之銷售量為高。

財務回顧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5,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1,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7(二零一四年：1.8)。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總權益約259,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65,900,000港元)。

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作為銀行借貸對總權益之比率)為0.13(二零一四年：0.14)。

匯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多以港元列值)約55,4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之主要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以及美元與港元間之香港掛鈎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依靠內部產生資源及銀行貸款為其日常經營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借貸之利率(如適用)乃一般參照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承擔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預期全球營商環境依舊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會繼續探求進一步發展及投資之機遇。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49名(二零一四年：104名)僱員。本集團從未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糾紛而令營運受到阻延，亦從未於聘請富經驗員工及人才流失問題上遇到困難。本集團乃根據業內慣例向其僱員發放酬金。本集團之員工利益、福利、購股權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其經營實體之現行勞工法例而作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就以下所述之守則之守則條文A.2.1、A.4.1及A.6.7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擔任。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黃達揚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亦已一直履行本公司主席之職責。董事會認為目前之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為此架構可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制訂及落實發展策略。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列明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接受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之有關規定。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本公司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因處理彼等各自之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訂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經將載於本公佈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進行核對。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作之核證聘用，故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於本公佈發表任何核證聲明。

刊載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vongroup.com)內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達揚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黃達揚及徐斯平；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嘉強、林家禮及王文雅。

* 僅供識別